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其間歷經十次修正，最近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修正發布。鑒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規定及依據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函部授家字第一零五零七零九一零七號函，須將本辦法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之殘障團體修正為身心障礙團體；復因管理辦法部分規定與實際不符或用詞不明確，需要一併修訂，爰擬具「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涉及不當、歧視性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現行條文所有「公路監理機關」均修正為「公路主管機關」，以資適用。
- (三)增訂申請人向本會申請核發架設許可證應檢附文件，以及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指配無線電頻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電臺設置者應填具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式三份，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修正基地臺自動錄音系統，施行不定期查核單位為公路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增訂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建置電臺之所在區域改制為直轄市者，其車臺數量仍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維持一百五十臺以上(修正條文第十九條)。